

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專案研究人員設置辦法

第一條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推廣地球物理學識與技術經驗，提昇研究與技術能量，以服務社會之需求，設置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研究人員，係指本會為相關業務需要所聘任具有相關專業學識、技術與經驗之人員。

第三條 專案研究人員分特聘研究員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四級。

第四條 專案特聘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 曾任大學、研究機構教授、研究員或研究技師者。
- 二、 曾任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公司、行號、事務所或法人團體等機構高階管理級職位者。
- 三、 具有地科、環境、土木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、專門技師執照，從事相關之研究或業務工作八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著作者。
- 四、 從事地科、環境、土木等相關領域之研究或業務工作經驗二十年以上者。

第五條 專案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 曾任大學、研究機構副教授、副研究員或研究副技師者。
- 二、 曾任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公司、行號、事務所或法人團體等機構經理級職位者。
- 三、 具有地科、環境、土木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、專門技師執照，從事相關之研究或業務工作三年以上者。
- 四、 從事地科、環境、土木等相關領域之研究或業務工作十五年以上，或具有碩士學位從事相關領域之研究或業務工作八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著作者。

第六條 專案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 曾任大學、研究機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者、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技師者。
- 二、 具有地科、環境、土木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、專門技師執照者。
- 三、 從事地科、環境、土木等相關領域之研究或業務工作十年以上，或具有碩士學位從事相關領域之研究或業務工作五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著作者。

第七條 專案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 具有地科、環境、土木等相關領域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

書，從事相關之研究或業務工作者。

- 二、 從事地科、環境、土木等相關領域之研究或業務工作五年以上，或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從事相關之研究或業務工作二年以上者。

第八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二年，得視狀況需要予以延長，其資格由本會技術委員會審議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九條 研究人員為無給職，如情況特殊得經理事會同意申請本會補助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